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青岛海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生态环保部 1 号部令）有关规定及环保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金属件加工项目**建设须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青岛德信和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QEGK97B

营业执照

名　　称　青岛德信和电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瑞鹏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21 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沙沟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19 年 08 月 2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illegible]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illegible]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位于沙河工业园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___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5年，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

租金每年为人民币300000.00大写）。

3.2 供电，供水，及其他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每年支付为在12月31日支付第二年租金，即每次交付一年租金。

第五条

场所的维修，建设。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完好无损归还甲方。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4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第八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1.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和押金后生效。

2.甲方：15964983118 张登敏

身份证：

地址：_____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 _月_ _日

3.乙方：德信和电器有限公司 · 刘[illegible]

身份证：

地址：_____电话：13864246818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21日

德信和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 3702110402008

附件 4　青岛百瑞工具有限公司与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的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协议书

协议双方：

甲方：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韩松喜

乙方：青岛百瑞工具有限公司

代表人：张登敏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沙沟部队营房的土地一宗租赁给乙方作为项目建设使用。特签订本协议，据以共同遵守。

一、该地坐落位置及面积

该地位于黄山经济区黄山营房工业园，中山路以西，青岛宇阳橡胶有限公司以东，青岛中威车辆有限公司以南，面积 15 亩，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租赁期限

期限为 50 年。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60 年 1 月 31 日止。

三、租赁费缴纳办法及标准

1、乙方向甲方每亩一次性缴纳青苗补偿费 800 元人民币，15 亩 12000 元人民币，签订协议当日内一次性付清。

2、租赁费按每亩 51000 元人民币缴纳，15 亩 50 年共计缴纳人民 765000 元整，签订协议当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 30 日内办理企业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所承担。

2、甲方保障乙方水、电、路"三通"，供电、供水配套到红线。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及时处理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各种纠纷。

3、乙方自签订协议之日起，30日内开工建设，六个月内建成投产，投资密度每亩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每亩不小于10万元人民币，容积率不低于0.7，车间檐高不低于7米，办公楼不低于3层。

4、乙方向甲方缴纳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若乙方不按约履行协议款所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扣除其保证金；若乙方能按约定履行，企投产时，保证金一次性退还。

5、乙方所建项目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且整体规划经甲书面同意后进行建设，不得非法经营和闲置所租赁土地,不得擅自地下水源。

6、乙方在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地面附着物，由甲方负责在半月内清理完毕。

8、乙方在租赁期间免土地使用税。如遇税务部门征收，则按财力先征后返。

五、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土地且不归还乙方所付保证金及租赁费：

1、乙方在所租赁土地上进行违法行为；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土地使用权转租给第三

3、乙方在租赁期间擅自更改土地使用性质；

六、其他

1、租赁期内，若国家和军队占用该土地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乙方所建地上附着物的赔偿款归乙方所有。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做补充条款，所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外，区财政所、经贸办存档一份。

附：租赁土地平面图

甲方：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韩松喜

乙方：青岛百瑞工具有限公司

代表人：张登敏

2010年2月1日

附件 5 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与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分局的租赁合同

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

承租方（乙方）：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条例》和《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位于 山东 省（自治区）青岛 市（县）黄岛区王台镇 区（镇、乡）沙河 路（街、村）/ 号 / 楼（大厦）/ 层 / 房（坐落号：济宁 字第 7007、7008、7009、7013、0547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 90000.- 平方米，场地面积 377865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地产。

第二条 租赁用途：工业园。

第三条 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租金总额（不含水、电、暖、气、设备、物业等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万 元（￥11700000 元）。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 元（￥600000 元）。

租金按年（月、季、半年、年）结算或者 /，乙方于每年的前十日内交付甲方。付款方式：支票或现帐

第五条 租赁期内的水、电、暖、气、设备、物业、 / 等费用，按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另行计量计价，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自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乙方按年租金额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房地产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万 元（￥100000 元）。甲方收取房地产租赁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凭证。

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时将房地产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不退还房地产租赁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退还房地产租赁保证金，并加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七条 租赁期内，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证出租的房地产符合军队房地产租赁条件，权属清

楚；

（二）负责处理与出租房地产权属有关的纠纷；

（三）保证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房地产，按照规定报经军队审批部门批准；

（四）负责向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合同审核手续；

（五）负责向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申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六）负责向军队有关部门办理出租房地产维修改造项目的审批手续。

第八条 租赁期内，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负责所承租的房地产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看管维护，因管理使用不当或者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或设施设备损坏丢失的，必须予以修复或者赔偿；

（二）负责所承租的房地产的环境卫生、防火、住用人员登记管理以及安全等工作；

（三）不得对所承租的房屋进行影响使用安全的改造、装修或者增扩固定设施。在不影响使用安全的前提下，确需进行改造、装修或者增扩固定设施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自理，权属归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或者解除合同时，必须无偿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因军事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必须经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实并出具书面意见，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条件地将所承租的房地产及按本合同约定权属归甲方的全部财产交还给甲方，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收租金，无息退还房地产租赁保证金，其他互不补偿；

（二）甲方因非军事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将所承租的房地产及按本合同约定权属归甲方的全部财产交还给甲方。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收租金，并补偿两个月租金给乙方作为搬迁费用，并退还房地产租赁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者在附加条款中约定；

（三）乙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将所承租的房地产及按本合同约定权属归甲方的全部财产完好地无条件交还甲方。乙方补偿甲方两个月的租金，甲方不退还乙方房地产租赁保证金；

（四）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国家和军队政策法规重大调整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五）租赁期满，合同解除。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100000元）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100000元）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房地产租金及有关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滞交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加收违约金；逾期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按本合同约定属于甲方的全部财产，同时停止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的水、电等，属于乙方的财产在没有结清租金和其它费用之前，乙方不得转移；逾期60日，视为乙方放弃其在甲方处财产，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所欠租金及滞纳金。

（三）合同期满后，乙方不返还租赁物时，应按当年合同租金额的五倍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违约金，向甲方支付，同时赔偿甲方应得租赁收益的损失。占甲方可诉请法院强制乙方返还。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须经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加盖合同审核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址：

2015 年 11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1 日

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青岛德信和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金属件加工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申请材料声明，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备案。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项目单位：青岛德信和电器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金属件加工项目

三、建设地点：西海岸新区王台镇沙沟工业园中部西侧路/街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7.5 亩，购置国产设备 29 台套；项目租赁青岛百瑞工具有限公司厂房 5000 平方米，新上生产线一条，购置金属件进行机切割、加工，年加工金属件 10 万件。

五、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0 万元，包括设备工器具购置费 12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0 万元。

六、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单位及时通过在线

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七、请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审查等各项手续。

八、请你单位于每月 5 日前，登陆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http://kpp.ndrc.gov.cn），更新项目进展情况。

九、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期年底、竣工后 30 日内，登录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qdsp.qingdao.gov.cn/investment/index.aspx），在“我的项目”中如实填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十、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信息真实性负责。主管部门将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项目统一编码：2020-370211-34-03-000006
查询网站：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查询二维码：

请妥善保管该文件,避免信息泄露

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BJC191014W02

181512342040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青岛聚东实业有限公司 家电用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青岛聚东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对本报告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

4.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5.若客户送样，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7.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龙河路 58 号 D 栋 A1 区

邮政编码：266500

联系电话：0532-87075277

一、基本信息

<table>
<tr><td>受检单位</td><td>青岛聚东实业有限公司</td><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2">西海岸新区王台镇沙沟工业园</td></tr>
<tr><td>联系人</td><td>姚彤彤</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8653210766</td></tr>
<tr><td>采样日期</td><td>2019.10.15</td><td>检测日期</td><td colspan="2">2019.10.16-2019.10.25</td></tr>
<tr><td>监测项目</td><td colspan="4">环境空气：VOCs；
土壤：pH、镉、汞、砷、铅、铜、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 芘、萘。</td></tr>
<tr><td>样品状态描述</td><td colspan="4">环境空气：VOCs 管；
土壤：自封袋、棕色玻璃瓶。</td></tr>
<tr><td rowspan="7">仪器设备</td><td>名称</td><td colspan="2">编号</td><td>型号</td></tr>
<tr><td>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d><td colspan="2">ZB023-02</td><td>GCMS-QP2020NX</td></tr>
<tr><td>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d><td colspan="2">ZB029</td><td>日立 ZA3000</td></tr>
<tr><td>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td><td colspan="2">ZB028</td><td>普析 PF52</td></tr>
<tr><td>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d><td colspan="2">ZB023</td><td>GCMS-QP2020</td></tr>
<tr><td>智能综合采样器</td><td colspan="2">ZB105</td><td>ADS-2062E</td></tr>
<tr><td>pH 计</td><td colspan="2">ZB039</td><td>PHS-3E</td></tr>
<tr><td colspan="5">备注：
土壤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结果报告为“未检出”；
土壤监测点位坐标：
1#：E119°59′31.0524″ N36°0′48.9672″；2#：E119°59′32.0676″ N36°0′48.0726″；
3#：E119°59′32.5932″ N36°0′48.7044″；4#：E119°59′30.0084″ N36°0′50.6196″；
5#：E119°59′31.4952″ N36°0′50.9976″；6#：E119°59′26.0142″ N36°0′51.0588″。</td></tr>
</table>

二、环境空气

(一)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参数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	低云
2019.10.15	02:00	7.1	100.8	2.1	N	——	——
	08:00	10.0	100.8	1.8	N	3	0
	14:00	15.8	102.3	3.6	N	1	0
	20:00	10.1	102.4	1.8	N	——	——
2019.10.16	02:00	8.2	102.2	1.6	N	——	——
	08:00	10.1	102.2	1.3	N	6	2
	14:00	16.8	102.0	2.5	N	7	3
	20:00	13.3	102.1	0.9	N	——	——
2019.10.17	02:00	12.3	101.9	0.5	N	——	——
	08:00	11.2	102.2	1.8	N	10	10
	14:00	17.3	101.7	2.5	N	10	10
	20:00	14.7	101.7	1.5	N	——	——
2019.10.18	02:00	12.4	101.7	1.1	N	——	——
	08:00	12.5	101.8	1.6	N	10	10
	14:00	19.8	101.6	3.3	N	10	10
	20:00	14.4	101.6	1.5	N	——	——
2019.10.19	02:00	11.6	101.6	1.4	S	——	——
	08:00	13.6	101.7	1.0	S	1	0
	14:00	20.8	101.5	3.0	S	0	0
	20:00	16.5	101.5	0.9	S	——	——
2019.10.20	02:00	13.2	101.5	0.9	S	——	——
	08:00	16.4	101.6	1.5	S	1	0
	14:00	21.8	101.4	3.2	S	1	0
	20:00	17.8	101.4	1.5	S	——	——
2019.10.21	02:00	14.5	101.3	1.1	N	——	——
	08:00	16.6	101.5	1.5	N	6	2
	14:00	21.8	101.3	3.3	N	6	2
	20:00	15.2	101.4	1.6	N	——	——

(二)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VOCs mg/m³
1#项目厂址	2019.10.15	02:00	191014W02HK111	0.0560
		08:00	191014W02HK112	0.0155
		14:00	191014W02HK113	0.0363
		20:00	191014W02HK114	0.0491
	2019.10.16	02:00	191014W02HK121	0.0538
		08:00	191014W02HK122	0.0615
		14:00	191014W02HK123	0.0453
		20:00	191014W02HK124	0.0670
	2019.10.17	02:00	191014W02HK131	0.0387
		08:00	191014W02HK132	0.0294
		14:00	191014W02HK133	0.0396
		20:00	191014W02HK134	0.0532
	2019.10.18	02:00	191014W02HK141	0.0436
		08:00	191014W02HK142	0.0706
		14:00	191014W02HK143	0.0578
		20:00	191014W02HK144	0.0430
	2019.10.19	02:00	191014W02HK151	0.0719
		08:00	191014W02HK152	0.0490
		14:00	191014W02HK153	0.0614
		20:00	191014W02HK154	0.0426
	2019.10.20	02:00	191014W02HK161	0.0672
		08:00	191014W02HK162	0.0310
		14:00	191014W02HK163	0.0596
		20:00	191014W02HK164	0.0373
	2019.10.21	02:00	191014W02HK171	0.0418
		08:00	191014W02HK172	0.0787
		14:00	191014W02HK173	0.0616
		20:00	191014W02HK174	0.0409
结论	不予判定			

三、土壤

(一)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参数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电位法	HJ 962-2018	范围 2-12
镉	KI-MIBK 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0-1997	0.05mg/kg
汞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砷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2-2008	0.01mg/kg
铅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mg/kg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四氯化碳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氯仿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1,1-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1,2-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1,1-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μg/kg
二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μg/kg
1,2-二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四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μg/kg

(一)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参数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1,1-三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三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9μg/kg
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1,2-二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μg/kg
1,4-二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μg/kg
乙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间,对-二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邻-二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硝基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2-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苯并（a）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苯并（b）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2mg/kg
苯并（k）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一)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参数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䓛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萘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4μg/kg
二苯并（a，h）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茚并（1,2,3-cd）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颜色	结构	质地	砂砾含量 %	其他异物
1#项目场地	0~0.5m	2019.10.15	棕色	团粒	轻壤土	10	无
	0.5~1.5m		棕色	团粒	轻壤土	10	无
	1.5~3.0m		棕色	团粒	轻壤土	10	无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氧化还原电位 mV	饱和导水率 mm/min	土壤容重 g/cm³	孔隙度 %
1#项目场地	0~0.5m	2019.10.15	7.9	586	0.051	1.32	56.52
	0.5~1.5m		8.2	551	0.092	1.41	58.78
	1.5~3.0m		12.0	480	0.102	1.49	57.05

本页以下空白

（二）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pH	镉 mg/kg	汞 mg/kg	砷 mg/kg	铅 mg/kg	铜 mg/kg	镍 mg/kg	四氯化碳 μg/kg	氯仿 μg/kg	氯甲烷 μg/kg
1#项目场地	0~0.5m	2019.10.15	191014W02TR111	7.93	0.16	0.014	3.86	21	17	1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1.5m		191014W02TR112	7.39	0.16	0.017	4.90	18	12	1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3.0m		191014W02TR113	7.28	0.17	0.014	4.83	18	12	1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项目场地	0~0.5m		191014W02TR211	——	0.17	0.017	3.32	16	11	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1.5m		191014W02TR212	——	0.14	0.013	3.63	17	11	1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3.0m		191014W02TR213	——	0.17	0.014	3.31	16	12	1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项目场地	0~0.5m		191014W02TR311	——	0.14	0.013	2.65	16	12	1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1.5m		191014W02TR312	——	0.17	0.012	3.66	17	11	1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3.0m		191014W02TR313	——	0.14	0.081	3.43	18	13	1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项目场地 0~0.2m			191014W02TR411	——	0.17	0.050	4.60	22	22	1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项目厂区北侧 0~0.2m			191014W02TR511	——	0.11	0.065	3.65	21	15	1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项目厂区西侧 0~0.2m			191014W02TR611	——	0.14	0.063	4.52	23	13	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1,1-二氯乙烷 μg/kg	1,2-二氯乙烷 μg/kg	1,1-二氯乙烯 μg/kg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二氯甲烷 μg/kg
1#项目场地	0~0.5m	2019.10.15	191014W02TR1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1.5m		191014W02TR11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3.0m		191014W02TR11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项目场地	0~0.5m		191014W02TR2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1.5m		191014W02TR21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3.0m		191014W02TR21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项目场地	0~0.5m		191014W02TR3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1.5m		191014W02TR31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3.0m		191014W02TR31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项目场地 0~0.2m			191014W02TR4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项目厂区北侧 0~0.2m			191014W02TR5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项目厂区西侧 0~0.2m			191014W02TR6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1,2-二氯丙烷 μg/kg	四氯乙烯 μg/kg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1,1-三氯乙烷 μg/kg	1,1,2-三氯乙烷 μg/kg
1#项目场地	0~0.5m	2019.10.15	191014W02TR1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1.5m		191014W02TR11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3.0m		191014W02TR11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项目场地	0~0.5m		191014W02TR2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1.5m		191014W02TR21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3.0m		191014W02TR21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项目场地	0~0.5m		191014W02TR3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1.5m		191014W02TR31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3.0m		191014W02TR31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项目场地 0~0.2m			191014W02TR4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项目厂区北侧 0~0.2m			191014W02TR5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项目厂区西侧 0~0.2m			191014W02TR6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三氯乙烯 μg/kg	1,2,3-三氯丙烷 μg/kg	氯乙烯 μg/kg	苯 μg/kg	氯苯 μg/kg	1,2-二氯苯 μg/kg	1,4-二氯苯 μg/kg	乙苯 μg/kg
1#项目场地	0~0.5m	2019.10.15	191014W02TR1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1.5m		191014W02TR11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3.0m		191014W02TR113	未检出	1.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项目场地	0~0.5m		191014W02TR211	未检出	1.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1.5m		191014W02TR21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3.0m		191014W02TR213	未检出	5.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项目场地	0~0.5m		191014W02TR3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1.5m		191014W02TR312	未检出	4.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3.0m		191014W02TR313	未检出	2.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项目场地 0~0.2m			191014W02TR4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项目厂区北侧 0~0.2m			191014W02TR511	未检出	4.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项目厂区西侧 0~0.2m			191014W02TR611	未检出	2.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苯乙烯 μg/kg	甲苯 μg/kg	间,对-二甲苯 μg/kg	邻-二甲苯 μg/kg	硝基苯 mg/kg	苯胺 mg/kg	2-氯酚 mg/kg	苯并(a)芘 mg/kg
1#项目场地	0~0.5m	2019.10.15	191014W02TR1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1.5m		191014W02TR11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3.0m		191014W02TR11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项目场地	0~0.5m		191014W02TR2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1.5m		191014W02TR21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3.0m		191014W02TR21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项目场地	0~0.5m		191014W02TR3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1.5m		191014W02TR31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3.0m		191014W02TR31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项目场地 0~0.2m			191014W02TR4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项目厂区北侧 0~0.2m			191014W02TR5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项目厂区西侧 0~0.2m			191014W02TR6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苯并(a)蒽 mg/kg	苯并(b)荧蒽 mg/kg	苯并(k)荧蒽 mg/kg	䓛 mg/kg	萘 μg/kg	二苯并(a,h)蒽 mg/kg	茚并(1,2,3-cd) 芘 mg/kg
1#项目场地	0~0.5m	2019.10.15	191014W02TR1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1.5m		191014W02TR11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3.0m		191014W02TR11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项目场地	0~0.5m		191014W02TR2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1.5m		191014W02TR21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3.0m		191014W02TR21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项目场地	0~0.5m		191014W02TR3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1.5m		191014W02TR31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3.0m		191014W02TR31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项目场地 0~0.2m			191014W02TR4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项目厂区北侧 0~0.2m			191014W02TR5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项目厂区西侧 0~0.2m			191014W02TR6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结论		不予判定								

—— 本报告结束 ——

编制人：封振丽　　审核人：黄金洋　　签发人：张恩祥

签发日期：2019.10.31

附件 8 承诺书

搬迁承诺函

我公司租赁青岛百瑞工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金属件加工项目”，根据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可知，项目所在地目前用地用途用于工业生产，，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项目所在厂区规划为农林用地，不符合西海岸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若日后该区域规划变动，我公司承诺，自愿选择异地厂房安置。

青岛德信和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9 设备转让协议书及青岛亚东机器设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设备转让协议书

甲方：青岛亚东实业有限公司（原青岛亚东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德信和电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设备转让协议:

一、甲方拥有的位于山东青岛市黄岛区沙沟工业园中部西侧的金属零部件喷粉加工项目的设备（主要包括 1 套抛丸机和 1 条喷粉固化流水线、环保设备等），乙方同意作价（含税）人民币 800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向甲方购买。

二、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后的 10 天内将本项目相关的设备完整准确的移交给乙方。

三、乙方应在签订协议之日起算 5 天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转让费用。

四、本协议签订后，项目设备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五、如因本协议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六、本协议一式 2 份,自双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青)名称变核私字[2018]第000667号

青岛亚东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你局送审的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青岛亚东实业有限公司

（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代码：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7249）。

申请的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橡塑设备及配件、纺织机械、针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风力发电机、铸机设备、数控机床；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道工程施工；批发、零售：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印章)

2018年08月02日

注：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的名称处理。

附件 10《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关于青岛亚东机器设备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喷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文件

青环黄（国）审〔2017〕35号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关于青岛亚东机器设备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喷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亚东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青岛亚东机器设备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喷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沙沟工业项目集中区，租赁厂区总占地面积15亩（约合10000m²），从事手推车、工具车等金属零部件外来件的表面喷粉加工，不涉及机械加工工艺和脱脂、酸洗、磷化等表面预处理工艺，项目主要购置1套抛丸机和1条喷粉固化流水线，项目预计于2017年12月建成投产，运营后达到年喷粉10万件金属零部件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

主要工艺流程：金属零部件→抛丸→喷粉→固化→成品。

主要原辅材料：钢丸 2t/a、热固性粉末 10t/a、生物质成型燃料 80t/a。

主要设备：抛丸机 1 台、喷粉固化流水线 1 条、生物质加热炉 1 台。

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作农田堆肥。

（二）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应设置永久性监测孔和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项目抛丸废气经 1 套二级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项目喷粉废气经 1 套二级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项目固化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经 1 套“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

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3.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

生物质燃烧烟气经1套“低氮燃烧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3#烟囱排放。烟尘（颗粒物）、SO_2、NOx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SO_2 50mg/m³、NOx 100mg/m³）。

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1.0mg/m³）；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4.0mg/m³）。

（三）厂区内须合理布置固定噪声源，产生噪声的设备须远离居民区，车间采用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抛丸机配套除尘器回收粉尘、加热炉配备除尘器回收粉尘、废钢丸、物料废包装材料、生物质加热炉灰渣均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喷粉室配套除尘器回收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厂内危险废物暂存

场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机油、废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外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及批复内容建设，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监、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方面(含污染防治措施)时，应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书面意见后，项目方可投产。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2017年12月1日

抄送：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黄岛大队、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